

固 原 市

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

原牧技字〔2025〕78号

原州区 2025 年生猪产业发展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固原市原州区 2025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原党办〔2025〕13 号）文件及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，为进一步强化生猪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作用，构建利益联结机制，扩大原州区生猪出栏数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，以产业增效、农民增收为目标，示范引领我区生猪产业跨越式发展。对自繁自育能繁母猪稳定存栏在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（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进行补贴，进一步稳定全区生猪产能，促进原州区生猪产业高质量

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政府引导，社会参与。强化政策扶持，激发内生动力，完善政府引导、部门推动、市场主体、社会参与发展机制，促进产业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扶大扶强，突出重点。支持经营主体扩大出栏规模，培育一批标准化、规模化程度相对较高，带动作用明显的养殖主体，示范引领带动全区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主体带动，利益联结。发挥规模养殖场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产业化经营发展，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对辖区内进行自繁自育、存栏稳定在一定规模、示范带动养殖农户参与产业发展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，要求能繁母猪稳定存栏 50 头以上。

四、实施时限

2025 年 3 月——2025 年 11 月

五、资金使用计划

项目资金为原州区 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，计划补贴资金 50 万元，主要对辖区内进行自繁自育、存栏稳定在一定规模、示范带动养殖农户参与产业发展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。能繁母猪存栏 50 头-59 头，最高补贴 2 万元；能繁母猪存栏 60 头-69 头，最高补贴 3 万元；能繁母猪存栏 70 头以上，最高补贴

5 万元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需带动辖区内 5 户以上（脱贫户或监测户 3 户）养殖农户参与产业发展，人均增收 2000 元以上。

七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本实施方案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 7 天。在本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，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向畜牧中心提交项目申请资料（申请报告、能繁母猪照片、防疫记录表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带动农户花名册等资料）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。畜牧中心对提交申请的经营主体进行实地验收核实，验收结果及补贴金额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，副主任为副组长，抽调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，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以及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、宣传培训、监督管理、绩效评价、方案备案、成效经验总结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服务。抽调技术人员加强科技服务，加大技术培训力度，强化新技术、新品种的推广应用，提高养殖户饲养管理水平和养殖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管理。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建设资金在使用上严格执行“专帐、专户、专款”管理，严格财务审计，杜绝项目资金的截留和挤占挪用。

附件：原州区 2025 年生猪产业发展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3 份

附件

原州区 2025 年生猪产业发展补贴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方案

为确保原州区 2025 年生猪产业发展补贴项目任务落实、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，现按照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自评方案。

一、评价原则

（一）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。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、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，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。

（二）简便易行、稳步推进。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，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，易于操作和衡量；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，按计划稳步推进。

（三）定量定性、综合评价。评估指标能量化的尽量量化，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，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，自评为主，审核监督，通过考核评估，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依据《原州区 2025 年生猪产业发展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，一级指标 3 个，二级指标 9 个，三级指标 9 个。

三、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，对照自评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，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相关部门并公

开使用。

（一）评价方式。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评价。

（二）评价办法。自评小组对照《原州区 2025 年生猪产业发展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》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。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为优秀（含 90 分）；80-89 分（含 80 分）为良好；70-79 分（含 70 分）以上为合格；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11 月底之前，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，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原州区畜牧中心专门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。

组 长：	郅军荣	畜牧中心主任
成 员：	李科学	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
	马喜荣	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
	全耀军	畜牧中心农业经济师
	海 翡	畜牧中心畜牧师
	苏安然	畜牧中心技术员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，任务分工要明确，做到责任到人，同时强化组织协调，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

要求开展自查自评。切实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附表：原州区 2025 年生猪产业发展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
申报表

附表

原州区 2025 年生猪产业发展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原州区 2025 年生猪产业发展补贴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郜军荣
主管部门	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	项目实施单位	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	50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0	
		自治区财政资金		0	
		金			
		县市资金		50	
年度总体目标	对辖区内进行自繁自育、存栏稳定在一定规模、示范带动养殖农户参与产业发展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，能繁母猪存栏 50 头-59 头，最高补贴 2 万元；能繁母猪存栏 60 头-69 头，最高补贴 3 万元；能繁母猪存栏 70 头以上，最高补贴 5 万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对象存栏符合要求（≥**头）		5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=**%）	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	2025 年 11 月
		成本指标	投入财政补贴资金（≤**万元）		5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养殖效益提高	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	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，实现绿色循环发展		良好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率（≥**%）		95%